易方达全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易方达全球配置混合（QDII）A（人民币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16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配置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19155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配置混合（QDII）A（人民币份额）	**下属基金代码**	019155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托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9-0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清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9-05
		证券从业日期	2007-11-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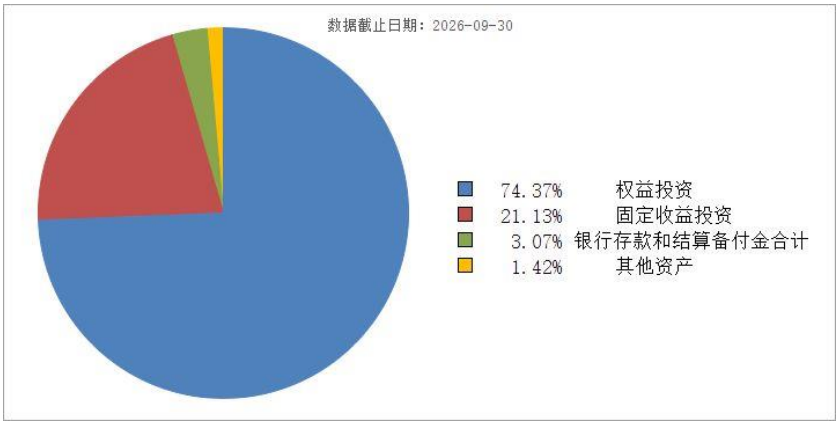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前述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为对冲外币的汇率风险，可以投资于符合规定的外汇远期合约、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外汇期权组合、外汇互换协议、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等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含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可投资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不同国家或地区市场。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投资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市场投资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另类资产、商品、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在进行国别/地区配置时，本基金可参考基金管理人对相关国家或地区企业投资价值的判断、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因素及基金管理人对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对估值水平的判断等因素。在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在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在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衍生品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避险和有效管理为主要目的，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全球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未对冲）（使用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30%+MSCI 中国指数(MSCI China Index）（未对冲）（使用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20%+彭博全球综合指数（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未对冲）（使用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30%+彭博中国综合指数（Bloomberg China Aggregate Index）（未对冲）（使用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家/地区风险等境外投资面临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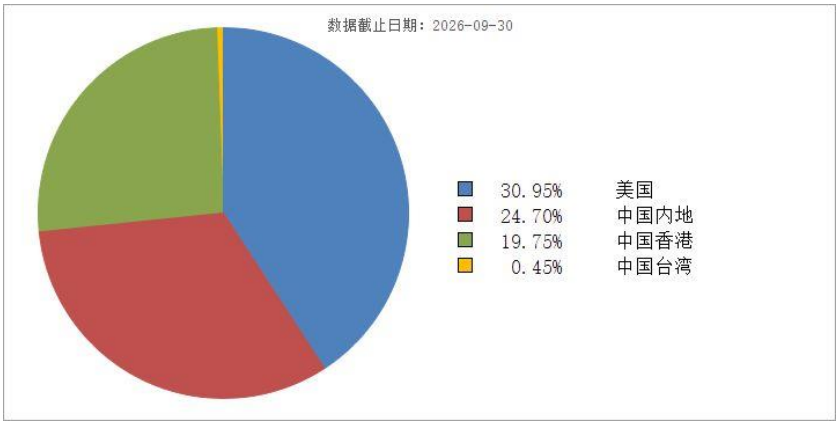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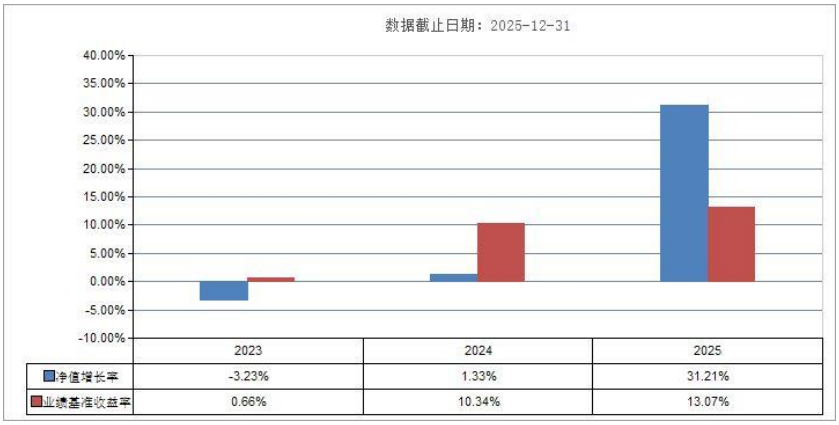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注：饼状图的扇区占比为本基金在每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本基金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之和的比重；右侧数值为本基金在每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2023	2024	2025
净值增长率	-3.23%	1.33%	31.21%
业绩基准收益率	0.66%	10.34%	13.07%

注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15%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2%	同上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 元/笔	同上
	M < 100 万元	1.50%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20%	同上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同上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7 天 ≤ N ≤ 29 天	0.75%	
	30 天 ≤ N ≤ 179 天	0.50%	
	N ≥ 180 天	0.00%	

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33,8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9%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资产配置的风险；（2）本基金可能较为集中投资于部分国家或地区，以及不必然投资于港股的风险；（3）按照基金投资策略投资可能无法盈利甚至亏损的风险；（4）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而面临的港股通机制风险；（5）境外投资额度不足或受政策影响可能产生的风险。此外，本基金还面临全球投资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市场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汇率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以及开通外币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相应风险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债券、衍生品、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等的相关风险；以及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运作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